附件 2 風險評估問卷

非營利組織風險評估問卷

※ 本份問卷請以填表之前一年度做為填答基準年度

A. 基本資訊	
1. 非營利組織名稱：	
2. 主事務所地址：	
3. 連絡資訊：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傳真：	
網站：	
4. 類型（請打勾“V”）:	財團法人［ ］; 社團［ ］（法人［ ］; 非法人［ ］）
5. 請列出掌控或主導 NPO[1] 之個人或團體的名稱	董事長姓名：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1] 如果非營利組織是由其他法人、法律協議、公司或組織實際控制，請列出最終控制非營利組織自然人。

（例如，非營利組織由何人作出關鍵的決定）	掌控或主導 NPO 的法人或團體 / 政府機關名稱（若適用）: 實質掌控法人的自然人姓名（不論該自然人是否為董事）：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6. 是否有外國人控制或主導 NPO?	是［ ］，姓名及國籍： 否［ ］
7. 向法院登記成立為 NPO 的日期：	（年 / 月 / 日）
8. 法人許可設立登記證書字號：	
9. 主管機關：	
10. 是否有在 2018 年進行公益勸募計畫？如是，請打勾，並請說明是向哪個主管機關申請？有無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另請提供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	是［ ］，主管機關及許可文號： 否［ ］
11. 海外（包含大陸地區）分事務所數量	分事務所數量（海外，包含大陸地區）： 地點：國家及地區：

12. 是否與國內、外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一起提供非營利性服務[2]，如有，請列出機構 / 非營利組織所屬的國家	無 [ ] 有 [ ]: 國內 [ ] 國外 [ ] 機構 / 非營利組織的國家：
13. 非營利組織正職員工人數(不包含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及志工):	正職員工人數：
14. 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之人數：	
15. 志工之人數：	
16. 年度收入：	
17. 年度花費在計畫、服務以及活動[3]的支出：	
18. 年度營運和管理成本的支出：	
19. 請勾選從事的活動及提供的服務類型，並列出服務及活動	非營利服務 [ ] 營利服務(對於所提供的服務訂有收費標準)[4] [ ] 請列出服務及活動：

[2]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3] 支出的資金年度總額，應包括在提供服務和活動時支付的任何資金，不包括基金會的營運和管理成本。

[4] 營利行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係指銷售貨物與勞務定有一定收費標準，依法應申報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行為。

20. 請敘述管理及治理架構(如有需要可使用附件，例如組織圖)		
B. 固有風險因子		
1. 服務	是	否
是否提供非營利服務[5]		
(如果有，請具體說明，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2. 資金來源		
2-1 如何取得資源(資金或物資)?(請打勾)	是	否
a. 從政府		
b. 主動募集資金		
c. 被動接受捐贈		
d. 其他(請說明)		
2-2 如何公開募集資金(請打勾)	是	否
a. 透過廣告文宣品募款		
b. 拍賣		
c. 募款箱		
d. 發票箱		
e. 登門募款		

[5]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f. 募款餐會 / 晚會 / 音樂會				
g. 銷售活動				
h. 網路				
i. 郵件				
j. 特定企業捐贈 / 贊助				
k. 特定個人捐贈 / 贊助				
l. 電話 / 電視募款				
m. 競賽 / 體育活動				
n. 超商電子平台（例如 ibon）				
o.LINE 等 APP 支付				
p. 電匯（含 ATM 的轉帳）				
q. 其他（請具體說明）				
2-3 是否接受現金捐款？	是		否	

2-4 捐款人是否為下列人士？	是	否	不知道
a. 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6]			
b. 非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6] 被 FATF 列為不合作國家，請參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5bd8f22-5f6f-4b09-8688-632cd37b2692）。

c.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7]			
d. 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8]			
e. 中介捐款人（代表實際捐款者之第三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			
3. 地理範圍	是	否	不知道
a. 是否接受來自海外（包含大陸地區）的捐款？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b. 是否將款項送往海外（包含大陸地區）?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c. 是否提供跨境（包含大陸地區）的計劃或服務？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4. 服務 / 交付管道	是	否	不知道
a. 是否使用志工或約聘人員（含外包商）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7] 請參照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法規連結：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85256。

[8] 請參照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法規連結同上。

b. 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9]？			
c. 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10]？			
d. 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如果是，請具體說明：			
5. 其他			
是否有訴訟中的案件？ 如果有，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			

C. 實施降低風險措施

1. 是否有留意並保存以下資訊？	是	否
a. 控制或主導 NPO 之人的身分		
b. 對於 NPO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進行前科背景調查		
c. NPO 成立的宗旨及目的		

[9] 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非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

[10] 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以上的情況。

d. 財務報表		
e. 受益人資訊		
f. 捐款人資訊		
g. 是否會對幫您籌募資金或提供計畫與服務的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審查？		
2. 是否有以下行為？	是	否
a. 員工是否有接受洗錢 / 資恐風險的教育訓練？		
b. 實施內控措施？		
c. 建立會計制度？		
d. 執行資恐防制法要求的凍結措施（即目標性金融制裁）[11]?		
e. 是否會用我國及聯合國安理會公布之制裁名單過濾捐款人及受益人？（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lp-937-8003.html）		

[11] 請參照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 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 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附件

D. 其他資訊 ：
請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更瞭解這份問卷的其他資訊或意見

E. 聲明	
本人特此聲明，這份問卷的敘述與資料為真實且正確，我已盡我個人所知與所秉持的信念填寫。	
姓名	
職稱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3
風險矩陣